

中国与北欧国家北极合作稳步推进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主任杨惠根(资料图)

中国—北欧合作成为典范

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CNARC)2013年在上海成立,成员机构包括来自北欧国家的6家科研院所和中国的5家科研机构。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主任杨惠根说,近4年来,中心的发展速度超出预期。

该中心成立的初衷之一,是为提高对北极地区的认识和了解提供学术合作平台。如今,该中心的成员机构每年轮流举行研讨会,每次都就具有重大意义的北极问题进行深入、全方位探讨。目前主要是人文社会科学领

域交流,未来还将纳入自然科学领域交流。中国成为北极理事会观察员国后,与北欧国家合作创设这样一个平等自由的学术平台,共同探讨北极重大问题,这是一项重大成果。

杨惠根说,自然界的变化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变化相互影响,因此北极研究是跨学科的,其基本思路是“整合研究”。该中心的发展思路与这一研究方向吻合,“而且我们有非常广泛的空间和大量的工作可以做”。从这一意义上讲,该中心可以对北极事务做出更大贡献。

中国—北欧北极研究中心成立的另一初衷是,就可持续和协调发展促进北极国家与中国间的合作。为此,中心在公开研讨会之外,还创设了闭门圆桌会议,邀请中国和北欧决策者、专家学者和企业界领袖围绕具有重大经济、环境利益的北极问题进行讨论。

历次研讨会和圆桌论坛都得到了一些国家政府和社会民众的广泛支持。此次研讨会期间,芬兰议长玛丽亚·洛赫拉表示,中国—北欧围绕北极事务的合作“堪称典范”。

第四届中国—北欧北极合作研讨会日前在芬兰北部城市罗瓦涅米举行。

观察人士认为,种种迹象表明,中国参与北极事务合作进一步得到国际社会认可。《芬兰时报》网站刊文说,此次研讨会强调“需要与中国开展广泛合作确保北极可持续发展”。

中国对北极贡献获认可

此次研讨会上,来自中国国家海洋局的专家吕滨说,中国迄今已6次派出考察队赴北冰洋展开科学研究,2004年和2013年在挪威和冰岛分别建立了北极观察研究站,2012年“雪龙号”还穿越东北航道成功抵达冰岛,推动了与北欧国家公众的交流。

冰岛负责北极事务官员奥德尼·西于尔兹

松说,当冰岛与中国积极推进北极合作时,曾出现过一些质疑,他当时的回答是:“中国参与北极事务不会给我们带来威胁”。芬兰议长洛赫拉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也表示,中国对于芬兰和北欧国家来说都是“珍贵的伙伴”。

一些与会者认为,中国在科学研究、经济发展、公众参与方面具有丰富资源,这对北欧

国家而言是利好。比如,此次来自北京的一家文化体育公司与芬兰拉普兰大学签约,为拉普兰大学在文化和体育领域的研究提供赞助,而这笔资金还能够带动芬兰政府更多的投入。又如,如果中国公众对北极问题持续加深了解,可以强化他们对北极生态保护的意识,这本身就是对北极事务的一大贡献。

中国与北欧合作开发前景广阔

观察人士认为,中国与北欧国家的北极合作前景广阔。在合作开发北极问题上,参与者要做好充分调研,尊重现有合作机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居民习俗,从而推动合作不断进步。

此次研讨会上,中国驻芬兰大使于庆泰表示,“我们认识到,所有在北极地区开展的活动都必须遵守相关的国际法律和当地法律”,中国将与北欧国家继续在北极理事会、

北极圈论坛、“北极前沿”大会等框架内保持建设性对话。

北极地区生态脆弱,任何闪失都可能酿成难以挽回的后果。例如,开发者在开采芬兰北部的一处镍矿时,未能充分考虑北极地质和气候的特殊性,导致大量污水难以处理。

洛赫拉说,开发者当初过于自信,没有做好足够准备,酿成大错。这一案例为北极开发者提供了珍贵的研究样本,各方应从中

汲取教训,认识到北极开发的特殊性和复杂性。

此外,北极开发不仅会给北极环境带来风险,也会对当地原住民生活造成干扰,甚至可能威胁当地文化遗产。在此次研讨会上,有学者就指出,游客数量的增加,对当地文化和生活造成影响。域外企业在参与北极旅游开发时,需要了解和遵守当地规定,充分听取当地居民意见。

(新华社电)